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69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

陳谷庸

被告 郭鎔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,2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4,554元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3,2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伊請領VISA鑽金致富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清償，即應按週年利率15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持卡消費後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55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

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卷第9至21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麗文